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预算代码：216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灵寿、法治灵寿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和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县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县法学会。

（十）统筹推动全县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67.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2.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2.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52.11	**总计**	62	752.1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2.11	752.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69	667.6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1.70	631.70					
2013101	行政运行	277.69	277.69					
2013105	专项业务	235.21	235.2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8.80	118.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99	35.99					
2013601	行政运行	35.99	35.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0	1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	11.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5	3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5	39.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3	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2	3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8	13.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8	1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8	1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8	1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8	1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2.11	351.11	40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69	277.69	39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1.70	277.69	354.01			
2013101	行政运行	277.69	277.69				
2013105	专项业务	235.21		235.2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8.80		118.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99		35.99			
2013601	行政运行	35.99		35.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0		1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		11.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5	3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5	39.85				
2080501	行政单位	9.63	9.63				

	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2	3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8	13.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8	1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8	1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8	1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8	1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67.69	667.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00	11.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85	39.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8	13.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8	19.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2.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2.11	752.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2.11	**总计**	64	752.11	75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2.11	351.11	40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69	277.69	39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1.70	277.69	354.01
2013101	行政运行	277.69	277.69	
2013105	专项业务	235.21		235.2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8.80		118.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99		35.99
2013601	行政运行	35.99		35.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0		1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		11.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5	3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5	39.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3	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2	3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8	13.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8	1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8	1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8	1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8	1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84	30201	办公费	14.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6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5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20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2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8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70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3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人员经费合计		322.26	公用经费合计					2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752.11万元。与2024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61.69万元，下降25.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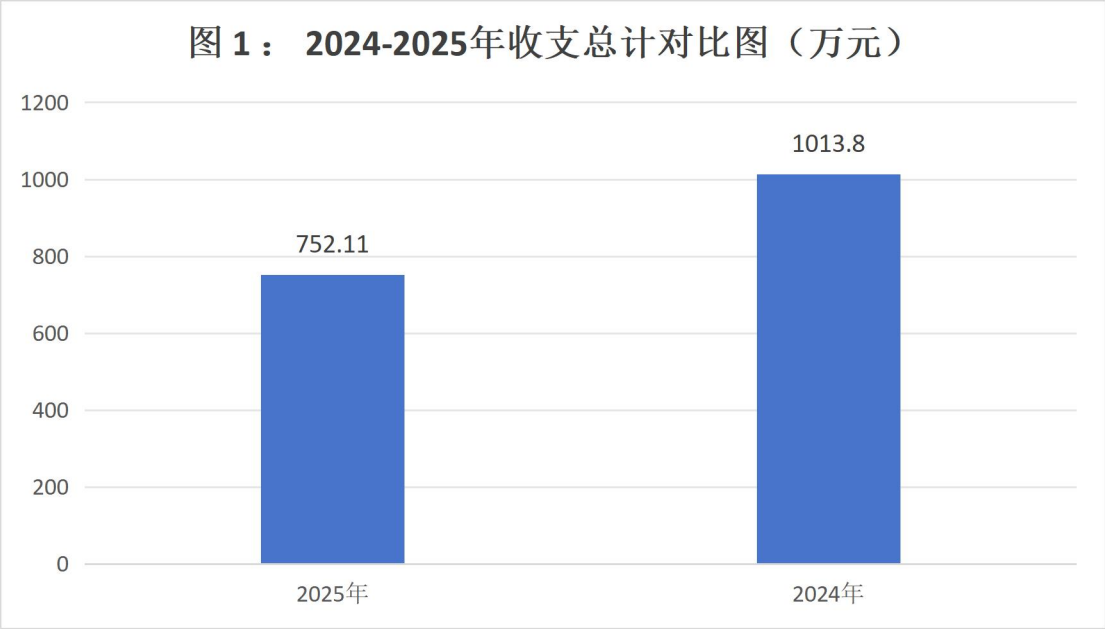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52.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2.1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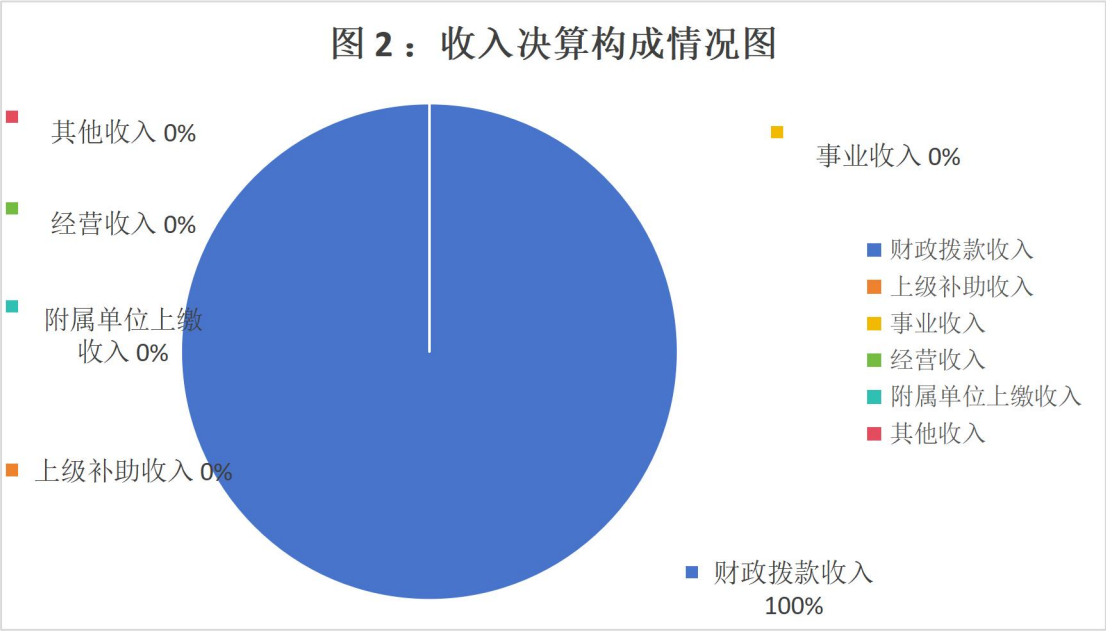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5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1.11 万元，占 46.7%；项目支出 401 万元，占 53.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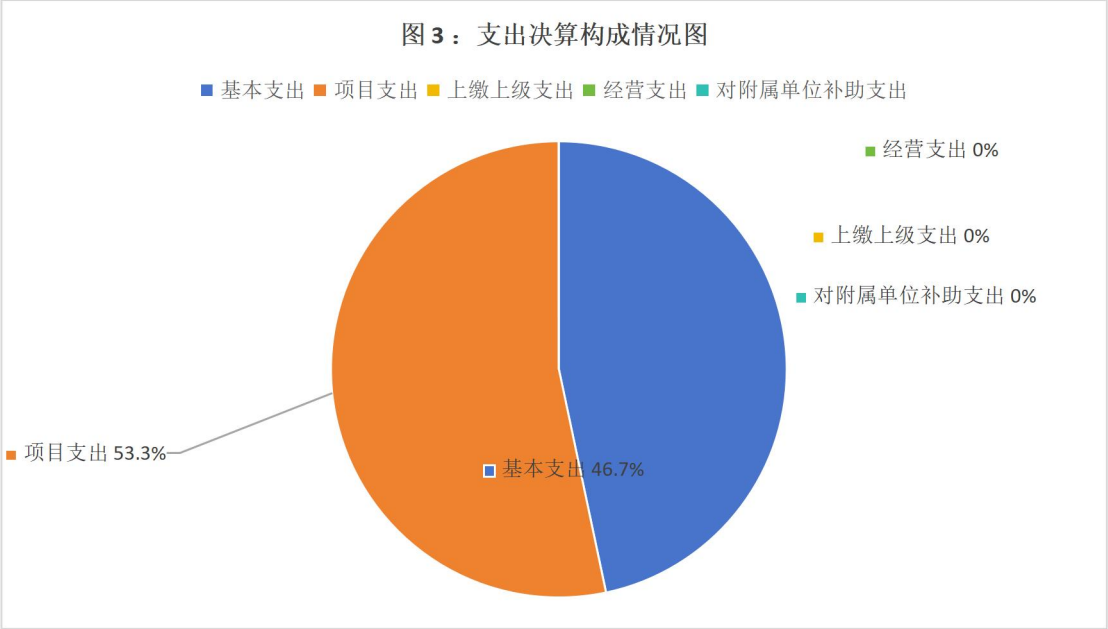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52.1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61.69 万元，降低 25.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2.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1.69 万元，降低 25.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752.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1.69 万元，降低 25.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2.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1.69 万元，降低 25.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752.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1.69 万元，降低 25.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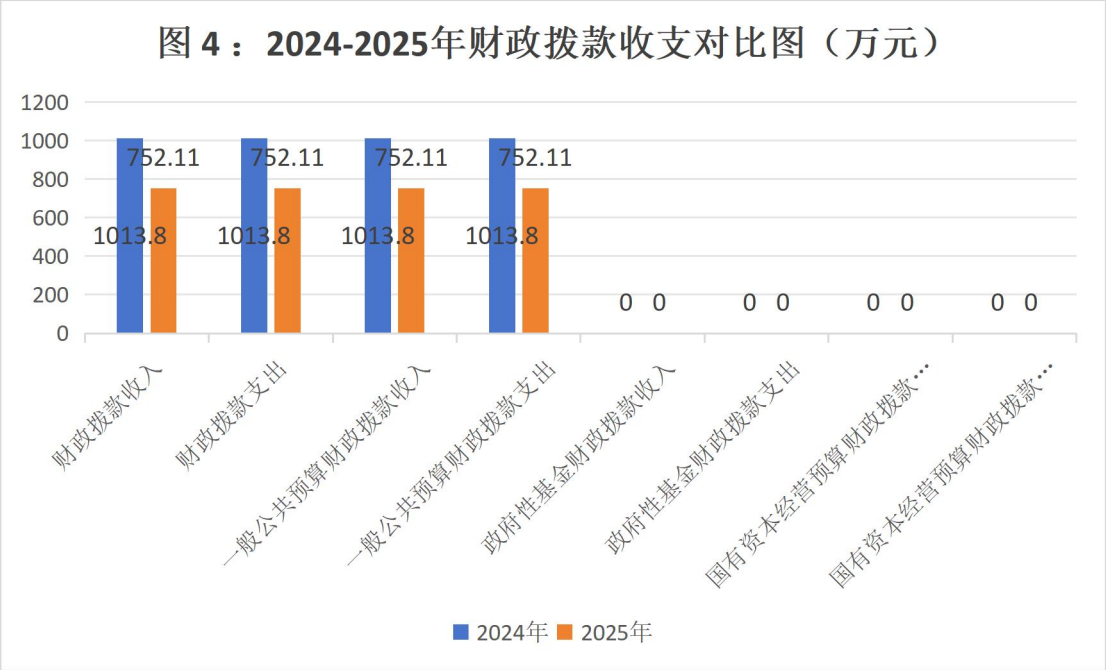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5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比年初预算减少32.2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75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比年初预算减少32.2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95.9%，比年初预算减少32.2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9%，比年初预算减少32.2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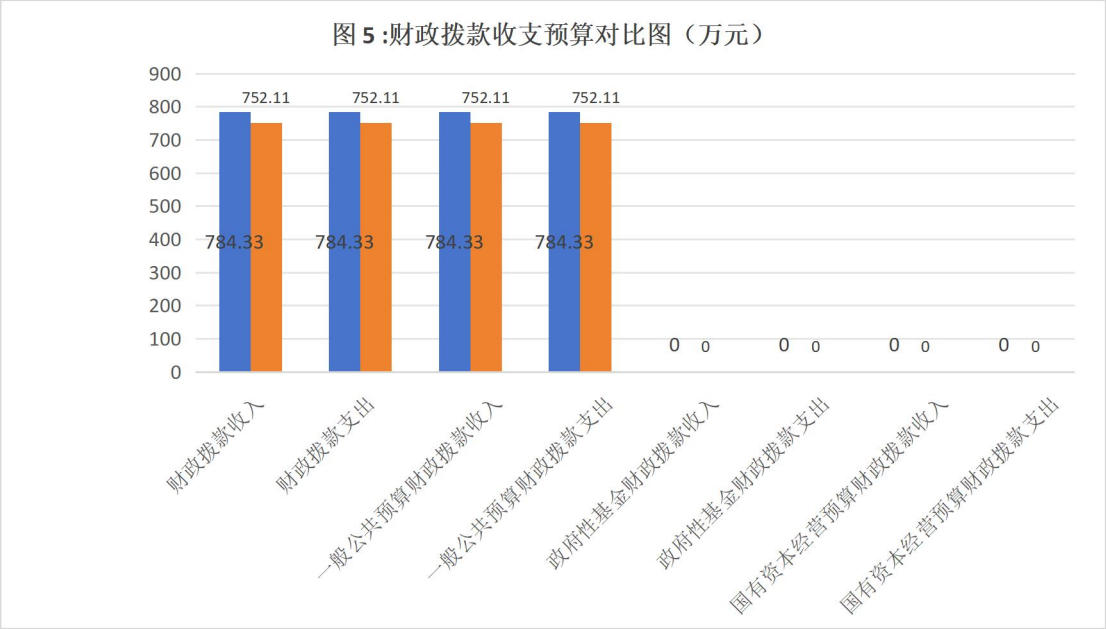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2.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7.69 万元，占 88.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专项业务、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1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85 万元，占 5.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58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9.98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1.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2.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28.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

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85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3.53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公车改革后本部门没有保留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

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改革后本部门没有保留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83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4个，涉及资金3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政法四级网扩容升级及政法四级网维护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

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评价结果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政法四级网扩容升级及政法四级网维护费、雪亮工程等1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法四级网扩容升级及政法四级网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四级网扩容升级及政法四级网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对政法四级网设备巡检、维修，必要时进行更换；二是确保我县政法四级网运行正常。未发现问题。

雪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雪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和其他社会公共安全视频资源共享。二是提升公共安全，实现全县范围内综治基础信息采集、交换、共享和应用。未发现问题。

雪亮工程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雪亮工程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雪亮工程平台正常运行。二是提升公共安全，实现全县范围内综治基础信息采集、交换、共享和应用。未发现问题。

反恐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反恐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重大活动安保工作，重点群体稳控。二是维稳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我县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我县平安建设发展，工作有序进行。二是推动平安灵寿建设。未发现问题。

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

是保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正常运转，做好来访受理、日常办公。二是减少信访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见义勇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见义勇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宣传。二是弘扬社会正气，营造积极向上的浓厚氛围。未发现问题。

村（社区）级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社区）级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设村（社区）级综治视联网，逐步实现中央省市县乡村六级互联互通。二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未发现问题。

县域视频监控接入雪亮工程社会资源平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域视频监控接入雪亮工程社会资源平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覆盖重点行业、领域公共视频监控，实现实时全域监控。二是提升公共安全水平。未发现问题。

乡镇综治视联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镇综治视联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15个乡镇视联网建设，确保乡镇视联网全覆盖。二是实现中央省市县乡五级互联互通，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5年度政法四级网扩容升级及政法四级网维护费、雪亮工程等14个项目，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均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